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2月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 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	修订前	修订后
号		
1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
		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
		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
		必要条件。 (新增)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
	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
	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	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
	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所得收益。但是,有国务院证券监督	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益。但是,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 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 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时,关联股东或者受 关联股东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 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 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 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时,关联股东或者受 关联股东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 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 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5

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 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 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 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和清算: 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 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 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 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 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 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 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 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 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 东权利。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 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 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 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 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 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 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 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 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 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 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 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 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 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

删除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0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 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2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

.....

(四)融资借款

1. 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 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 • • • •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大会批准。

• • • • • • •

(四)融资借款

1. 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 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借款提 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参照融资借 资产10%的,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 款决策权限执行; 过后执行。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 资借款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参 2. 超过上述限额的融资借款及 相应担保, 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 照融资借款决策权限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 2. 超过上述限额的融资借款及 相应担保, 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 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独立 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独立 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 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 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 规则》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 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 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 董事: 董事: (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 (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 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 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 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 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 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 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 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 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 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 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

定。

15

16

17

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 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 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 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 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 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 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 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 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 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 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 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 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 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 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 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 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 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 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 以撤换。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 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 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 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 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 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 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 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 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 材料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 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 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 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 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 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 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 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 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 的声明。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 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 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 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 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 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 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 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 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 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 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 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半数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 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 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 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 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 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 股东征集投票权;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 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 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

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 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 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 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 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 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 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 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 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 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 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 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 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 19 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 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 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 **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 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 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 宜。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 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20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 □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干高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 薪,不由公司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 21 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 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2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 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 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 東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 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23 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 告。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 | 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

	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4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
	期1年,可以续聘。	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 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